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85313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自108年12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日間運價（6時起至23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(二)夜間運價（23時起至翌晨6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二、自108年12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縣長楊文科